

红河学院文件

红院行发〔2016〕9号

关于印发《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关停流程》 的通知

各单位：

为提高我校网站与应用系统的安全性，保障网站与应用系统管理的效率，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关停流程》。经 2016 年红河学院第二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 附件：1. 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关停流程
2. 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关停整改通知书
3. 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恢复服务申请

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2016 年 3 月 17 日



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2016 年 3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关停流程

一、本流程适用于在红河学院校园网内运行的网站与应用系统。

二、网站与应用系统关停的条件主要包括政策法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系统升级维护、违反学校相关制度、技术故障和不可抗力等。

（一）政策法规

因国家政策法规、上级通知、学校领导决策，需在特定时段终止我校网站与应用系统服务的；

各网站与应用系统在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

（二）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网站与应用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发现篡改、植入等网络攻击情况和负面舆情问题的；

网站与应用系统在运行过程发现存在技术漏洞和安全隐患的；

由公安、国安、保密等国家机关通知通告的。

（三）系统升级维护

因网站与应用系统需要进行技术升级、维护的。

（四）违反学校相关制度

因责任主体单位不作为，造成“僵尸网站”的；
未按我校相关制度和工作方案要求进行网站与应用系统建设、管理的。

（五）技术故障和不可抗力

因服务器、网络、存储、操作系统、软件等技术故障的；
因地震、火灾、断电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网站与应用系统服务终止的。

三、关停方式包含限制访问和终止服务两种。限制访问指相关网站与应用系统，只允许内网用户进行访问，禁止外网用户进行访问；终止服务指停止相关网站与应用系统服务，内外网用户都禁止访问。

四、关停流程

（一）触发

当校内各单位和个人在管理、维护和使用相关网站与应用系统过程中发现以上任何类型的事件和问题，应及时向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进行报告；

当学校和各学院、各部门收到公安、国安、保密等国家机关相关通知通告时，应及时向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进行报告。

（二）响应

响应一：由于政策法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违反学校相关制度等原因需要进行关停的，由信息安全专项工作组负责下达

关停命令；

响应二：由于系统升级维护及技术故障和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关停的，由网络安全专项工作组负责下达关停命令。

（三）关停

信息技术中心接收到关停命令后，进行相关网站与应用系统关停的技术操作。同时向相关学院、部门发布《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关停整改通知书》，并在校园网上告之被关停网站与应用系统的服务对象。

（四）整改

相关学院、部门在收到《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关停整改通知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向下达关停命令的专项工作组提出恢复服务申请。

（五）恢复

信息技术中心收到专项工作组的恢复通知后，进行相关网站与应用系统的恢复服务操作。